

叶静宜最终宽恕了令她家破人亡的一对狗男女。这是心态,也是情怀。姚倩倩如果具备这样的心态和

情怀,幸福也会向她打开另一扇门。姿色不是天生的错误,欲望才是。
——都市放牛



主持人:羊男

闷而不骚,不娱自乐。久居八卦暴风眼,混迹江湖多年,已臻看花非花、拨云见月之境,擅长以理科生的逻辑思维解构娱乐圈。

八卦掌

欢迎登录新浪、腾讯、都市圈网微博频道,关注“现代快报爱周刊”

一周星声

女人是什么颜色

70集电视剧《女人的颜色》(上)、《女人的抉择》(下)在江苏卫视热播以来,收视率一路飙升。叶静宜是个快乐的全能主妇。但生活就是这样充满戏剧性,突然间,叶静宜的爱情、友情,还有她的家庭就全部崩塌了。闺蜜姚倩倩竟然说一直都恨她,恨她抢走了自己的男友和幸福,恩爱六年丈夫却只当自己是上位的棋子,收养了六年的女儿竟然是姚倩倩和丈夫旧情的结晶……在下一部展开的情节中,叶静宜从白百合变成带刺的玫瑰,展现了女人多变的一面。



经历完全可以改变女人的颜色

女人形形色色。乐嘉老师用性格色彩学为女人预订了许多色彩,我不太以为然。叶静宜起初如一朵白百合幽幽绽放,却在遭遇婚变后,化身一朵情感复仇的黑玫瑰,最终变成一朵宽恕的黄色栀子花。色彩多变。《山海经》里说,女娲同学“人面蛇身,一日中七十变”,看上去只比孙猴子少了两变,但孙猴子平均一天最多变个两三变就撑死了,而女娲同学一日七十变,可见女人的变化多端,都是跟造人的女祖师学的,可谓家学渊源师出名门。

所谓活色生香,我的理解是,女人多变才会产生各种香气四溢的魅力。从穿着打扮开始,女人就不停地花样翻新。我曾经特别偏爱黑白两色的搭配,这是很多年前喂猪留下的恶疾。如你所知,黑白两头猪常常寄托着我们来年的希望,所以便益发觉这两种色彩的夺目,哪怕不幸长在猪身上,也把那些猪脸衬托得眉清目秀。佛洛伊德教导我们说,人长大后的爱好基本和童年阴影有关。所以我每交一个女朋友,就带她们去买黑白色系的衣服,弄得有些女生差点跟我翻脸,最终只好用金的和银的来镇压她们。这个趣事告诉我们,控制女人的色彩,比喂猪困难多了。

这是外在的。有一个词叫色厉内荏,就是说别看女人在外表上都是翻白眼,其实内心软弱得很。汉乐府《上山采蘼芜》里,说一个女子上山采药,下山的时候遇见抛弃她的前夫,就“长跪问故夫,新人复何如?”,意思是说,看见那个白眼狼,非但不敢有半句怨言,还问候小三日子过得怎么样。这要是换成《女人的颜色》里的姚倩倩,早就弄一坨糊他脸上去了。

好在被飞的是叶静宜,她跟采蘼女子表面上有得一拼,依然跟一朵百合花似的,对王进旧情未了客客气气,其实内心燃烧的复仇火焰,跟霍小玉一样黑得不能再黑。唐朝有个抹布女叫霍小玉,被李益先生始乱终弃后一病不起。有一个黄衫客,路见不平,将李益如老鹰抓小鸡架到霍小玉门口。霍小玉在回光返照英勇就义的最后时刻,并没有高呼口号,而是发出一句凄厉的诅咒:“我死之后,必成厉鬼,使君妻妾,终日不安。”情感复仇,其实是用脏抹布擦地,表面上有水天一色的洁净,其实是色如死灰般的肮脏,问题反而扩大化了。

做也是这么做了,但最终叶静宜还是很好地诠释了色厉内荏的宿命,只不过,她在软弱上加了宽恕,最终变成一朵黄色的

栀子花继续绽放。女人的颜色跟经历有关,今天和颜悦色,明天秀色可餐,后天又会年老色衰,最重要的是,在所有的社会角色里,活得心安理得,活得眉飞色舞,生命才会有声有色。

别得罪女人 她会给你点颜色看看

命好的得罪了命不好的,叶静宜躺着也中枪,姚倩倩因为家庭背景比较贫穷,受尽了叶家的恩惠,所以反而对叶静宜的幸福充满了敌意,最终她给了叶静宜点颜色看看。紧接着,姚倩倩和王进联手摧毁了叶静宜的幸福,叶静宜卧薪尝胆,也决定给他们点颜色看看。古龙说,行走江湖,有三种人不能得罪,其中之一便是女人。对于女人,你避都避不开。

历史上最有名的一出得罪女人公案,当属毛延寿。据说由于王昭君自恃美貌,不肯贿赂,就被画师毛延寿画丑了,连汉元帝的面都没见过。同学们请注意,老板找人去匈奴和亲时,正史《后汉书》里是这么记载的:“积悲怨,乃请掖庭令求行”。翻译成白话文,就是王昭君小姐因为记仇,举起纤纤玉手,高声请求:“我要去,我要去。”这么主动请缨去荒凉的不毛之地,目的就是想让老板看见,你手下有这么貌美如花的小娘子,都怪毛延寿那个老杂种偏心眼儿,你要好好惩治他。结果汉元帝果然心痛,一刀把毛延寿给砍了。最牛的是,王小姐连毛延寿的名字提都没提,他就挂了。

得罪女人的结果,仅仅是误了卿卿性命还不算最可怕的。南齐的时候,有个名妓苏小小,罄尽家财帮助潦倒书生鲍仁赴考。做了官的鲍仁一去不归,这下可把小小给得罪了。小小收拾细软,赴京寻找,不料病死京城。姑奶奶好歹也算一代名妓,绝不会就此罢休。后来传说每当鲍仁和老婆同床,小小的冤魂便来视察,本来好好的美事,吓得夫妻俩死去活来,一辈子再也不敢同床。

这是极端的。我也觉得太毛骨悚然,并不可信。电影《真心话大冒险》里,高帅富李威,得罪了一个女人,女人请来另外一个女人,把李威绑架起来,以为这将是一场极富刺激的爱之旅,没想到的是,面前出现了他得罪过的女人,嘴角挂着冷笑,一步步靠近他,尿裤子是肯定的了,就怕连电线杆上的老军医,从此都束手无策。

女人的颜色,不仅仅是自身的颜色,还包括还以颜色。不是挂了就是怕了,最窝心的还是软了。这些故事告诉我们,无论你是无心还是有意,千万不要轻易得罪女人,否则,她不仅仅是给你点颜色看看,很可能,

你从此啥也看不见了。

姿色是女人最重要也最危险的颜色

赤橙黄绿青蓝紫,谁持彩练当空舞?女人嘛,各有各的优点,大家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“你不是我的菜”,对色彩缤纷的女人来说,是拒绝,也是肯定。我比较俗,一直认为啥颜色都是衬托,姿色才是女人最重要的颜色。很简单,王进肯为姚倩倩背信弃义,就因为姚倩倩是他眼里的那款菜,于金肯帮叶静宜复仇,也是看上了叶家大小姐美丽动人的姿色。不信你把她们换成凤姐试试?要不齐宣王也不会做出“有事钟无艳,无事夏迎春”的壮举了。冰雪聪明抵不上姿色撩人,这是常有的事。

你不得不承认,对于女人来说,命好不好,除了出生背景以外,还有一张脸蛋的区分。当然不能说哪种命运就是幸福的,有的如幽兰般独自芬芳,嫁了个喜欢的人,淡淡地幸福着;有的如牡丹般热闹盛开,嫁了个有钱的人家,喧嚣地幸福着。如果不幸长成女loser,虽然她虎背熊腰的身体里,同样流着柔软的血液,只有她自己知道,长相对一个女人多么重要,七分女可以随随便便找一个迎宾的工作,就能买自己喜欢的化妆品,而女loser想做一个普普通通的促销员,也要茶饭不思祈祷上天的垂怜。女人只要有姿色,不谈经天纬地的才华,就算只会晒晒美腿,最不济也能认个干爹啥的,名车豪宅就扑腾过来了。

姿色是女人最重要的颜色,却也很容易成为最危险的颜色,命运于是发生了各种变化。所谓“夏亡于妹喜,商亡于妲己”,多少骂名,付与美丽中。中国传统文化对女人最大的哀叹叫“红颜薄命”,也算是对国色与天香一种惋惜的哀悼。西施若不是生得美,就不会被派去做女间谍了,也许她就会嫁一个后生,一辈子幸福地在湖边浣纱,而不是青春韶华就被沉入湖底喂鱼了。这样看来,淡蓝色的普通碧玉,深灰色的女loser,拥有一份平淡的幸福,又是何其幸运。

幸运的是,叶静宜最终宽恕了令她家破人亡的一对狗男女。这是心态,也是情怀,是姿色活出了颜色,是女人沉淀后的颜色。姚倩倩如果具备这样的心态和情怀,叶静宜一定还是她这辈子最好的闺蜜,以她的才华,事业和幸福也会向她打开另一扇门。姿色不是天生的错误,欲望才是。所以无论白富美,还是穷挫丑,心态才是女人最纯正的颜色。孔子曰,食色性也,我不是饭桶,也不是色盲,于是在这个夏天色胆包天地笑了起来。
都市放牛

爱他,就和他并肩作战

我的梦想就是结婚生子。我并不觉得进入娱乐圈有更多可能性,这么颠簸变动的工作,怎么能嫁得好?
——语出白百合

陈红在创作上首先是我的诤友,是第一个说真话的人。她是从小地方来的,她是江西上饶人,对民间情况非常熟悉,也非常接地气。她是一个在创作上给了我很多很多灵感和建议的人,在很大程度上,她对我的帮助大过我对她的帮助。这是实情。
——语出陈凯歌

无论谁喜不喜欢,我只是那个自己!无论谁在不在意,我还是那个自己!不争,不夺!不急,不燥!永远做最真实的我!
——语出秦岚

生活远比戏剧更精彩。
——语出姚晨

爱他,就和他并肩作战。我不喜欢还没开始就计划逃避后路,而是应该勇敢面对,这是一个人活着的诚意。
——语出倪妮

365天里,总有那么几天恨不得把对方踢出地球。所幸在关键的日子,总还能美美地一起吃顿大餐。
——语出赵子琪

我没有什么可害怕的,因为我没有什么可失去的。
——语出乌尔善

什么是冒险,不去冒险才是冒险。否则你会变得陈腐不堪,只能重复自己。
——语出冯绍峰

人一定要旅行,尤其是男孩子。一个男孩子见识更重要,你见得多了,自然就会心胸豁达,视野宽广,会影响到你对很多事情的看法。旅行让人见多识广,对男孩子来说更是如此,它会让自己更有信心,不会在各种诱惑里迷失方向。
——语出梅婷

我们疯狂单恋某人时,他们可真显得无上限的美好,然而当疯狂的单恋,如同病中高烧退去,而我们错愕醒来之时,那高不可攀的恋人,往往会像本来被陈列在华丽橱窗的首饰或瓷器,一旦被拿出来放在路边,忽然变得不起眼,好渺小、好普通。
——语出蔡康永

抄台词

人生自是有情痴

我中了狐妖的魔法,虽然我的心里满是你,但是我的眼睛,我的眼睛却被这张皮所魅惑。
——摘自《画皮》

难怪你爱写诗,都是被爱情折磨的。我也写,只不过我不写在纸上,我写在心里。
——摘自《京华烟云》

过度的自信,便是骄傲,也许,那才是人世之间最凶险的兵器。
——摘自《轩辕剑》

人生自是有情痴,此恨不关风与月。人非草木,遇到心爱的人为他挖空心思有何为过?可恨的是对方钟情的不不是你一个人,朝三暮四,那种感觉才是最痛苦的。
——摘自《金枝欲孽》

